

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兼職實習要點

89. 9. 14. 8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 4. 11.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 7. 1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實習相關事宜會議通過
98. 12. 11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 3. 1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第四、六、九點
101. 3. 1. 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第四、六、九點
106. 2. 14.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九點
106. 4. 20. 105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 4. 20. 105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 6. 6.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 6. 8.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資格

(一) 需修畢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技術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、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，且成績及格。

(二) 需參加實習課程說明會，如無法參加，需事先取得任課教師同意。

三、實習機構條件：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應經由實習委員會審核後確定。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①督導應具諮商心理相關博士學位。②督導具諮商心理相關碩士學位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③督導應具諮商心理相關學士學位並具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。

四、不得在目前在職、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。

五、實習內容包括：團體輔導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測驗服務、諮商行政、心理衛生推廣及其他諮商相關業務等輔導，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。

六、實習期間，實習生每週應安排至少 5 小時的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，其中直接服務每學期至少 35 小時。

七、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，請機構督導進行實習評量。

八、授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為 70%、30%。

九、申請規定與審核方式：欲修習本系碩二上「諮商實習（一）」課程者，須於修課前一學期備妥個人資料、實習計畫書、實習機構資料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送系辦備查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

於 11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